

暑修證明書

本校_____學系_____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須於暑修及格後(暑修日期：114 年 月 日至 114 年 月 日)，

方能核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屬實，特此證明。

(校名)教務處簽章：

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說明：

1. 因暑修無法於 114 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者，須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填寫本證明書並用印後，錄取生本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
2. 暑修結束後，務必於 3 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或公館校區教務組驗證，逾期視為放棄入學資格。